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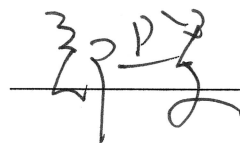
王仁荣



邵俊



郑卫军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